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

一、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本报告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司法程序中，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 4、公司董事长李东涛、财务负责人刘丽荣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8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为-990,110,291.91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92,373,561.54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6、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7、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前任控股股东在职期间存在。
- 8、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9、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进入到破产重整的司法程序，存在重整成功以及重整不成功并破产清算的可能。
- 1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2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2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指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哈慈 3	指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哈慈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CI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CI
公司的董事长	李东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郭泽鹏
联系地址	伊春市伊春区林都大道14号西楼309室
电话	0458-3883222
传真	0458-3883222
电子信箱	haci@163.com

三、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伊春市伊春区林都大街 14 号市财政局大楼 307 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3000
公司办公地址	伊春市伊春区林都大道 14 号西楼 309 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3000
电子信箱	haci@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伊春市伊春区林都大道 14 号西楼 309 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哈慈 3	400044	哈慈 1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翌明, 谢书敏

七、近三年主要跨年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3,269.63	-1,855,536.80	-21.97	-11,051,877.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8,106.63	-1,841,658.80	-22.07	-6,711,07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12	1,223.00	142.12	2,870.2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4,114,340.61	-561,851,070.98	-0.40	-559,995,534.18
总资产	43,709,925.62	45,158,276.09	-3.21	45,712,455.4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067	-0.0056	-23.64	-0.03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067	-0.0056	-23.64	-0.0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066	-0.0054	-22.22	-0.0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00.00	-128,399.00	-138,679.00	-1,869,591.6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600.00	-126,600.00	-126,600.00	-1,868,30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自 2005 年底退市以来，债权人纷纷通过司法程序查封处置公司各类资产，造成了公司资不抵债、生产经营长期陷入停滞的状态。公司在 2016 年因资不抵债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且已经被法院裁定受理，目前正处于破产重整司法程序之中，公司及控股股东七台河市普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愿意配合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破产重整解决公司全部债权并且使公司恢复活力。公司将在专业机构指导下确定公司全面重组的可行性方案，力争早日实施以实现公司全方位重组的目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见下表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30,328.03	1,349,507.00	-38.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40	24.98	-181.67
资产减值损失	1,445,219.99	532,011.35	171.65
其他收益	-15,163.00	-13,878.00	-9.26
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12	1,223.00	14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资产：					
货币资金	15,810.62	0.04	12,829.10	0.03	2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929.00	0.06	40,092.00	0.09	-37.82
预付款项	1,040,425.75	2.38	1,040,425.75	2.30	
其他应收款	3,121,556.18	7.14	4,557,725.17	10.09	-31.51
存货	1,727,434.55	3.95	1,727,434.55	3.83	
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779,768.52	86.43	37,779,768.52	83.6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00		1.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					
短期借款	48,487,841.22	110.93	48,487,841.22	107.3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995,326.50	27.44	11,995,326.50	26.56	
预收款项	914,286.42	2.09	914,286.42	2.02	
应付职工薪酬	19,406,958.22	44.40	18,675,590.22	41.36	3.92
应交税费	42,354,196.66	96.90	45,354,196.66	100.43	
其他应付款	127,432,770.45	291.54	127,321,798.30	281.95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9,902,908.85	823.39	359,902,908.85	796.9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公司分析

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均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多数为吊销状态。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目前正处于破产重整司法程序之中，存在重整成功以及重整不成功并破产清算的可能。

截止目前，公司在法院指定管理人安排下，聘请了相应的专业机构，完成了对公司资产评估、债权债务的清查工作并形成相应的报告。同时在法院监督指导下先后召开了两次债权人会议和一次出资人会议对管理人提出的破产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是除有担保债权组未通过外其余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均已表决通过了破产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正在与有财产担保债权单位积极沟通，力争早日达成一致意见。

控股股东表示尽快推动公司早日完成破产重整，下一步将加大对公司的投入，力争使公司早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公司能否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真实状况，公司将力争在 2019 年度内消除造成审计机构无法表示意见的因素，尽快让公司财务状况恢复正常。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债权人关福东于 2016 年 5 月向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要求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偿还债务的申请书，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下达了【(2016)黑 07 民破 1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已进入到破产重整的司法程序，存在重整成功以及重整不成功并破产清算的可能。

截止目前，公司在法院指定管理人安排下，聘请了相应的专业机构，完成了对公司资产评估、债权债务的清查工作并形成相应的报告。同时向法院监督指导下先后召开了两次债权人会议和一次出资人会议对管理人提出的破产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是除有担保债权组未通过外其余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均已表决通过了破产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正在与有财产担保债权单位积极沟通，力争早日达成一致意见。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收到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伊春中院”)的(2016)黑 07 民破 1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民事裁定书》中裁定受理申请人关福东对哈慈股份的重整申请，《决定书》中指定哈慈股份清算组担任哈慈股份管理人。有关情况如下：

1、法院作出受理重整裁定的时间及主要内容

(1) 裁定的时间：2016 年 6 月 8 日；

(2) 裁定的主要内容：哈慈股份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关福东以债权人身份对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伊春中院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该债权合法有效。哈慈股份由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为伊春市，故伊春中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哈慈股份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对其提出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关福东对被申请人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及信息披露责任人

(1)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伊春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指定哈慈股份清算组为哈慈股份管理人。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人员名单：

组长：赵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孙文志 市政府副市长

吴景权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成员：池伟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任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等 11 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它必要开支；
-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伊春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 信息披露责任人

哈慈股份进入重整程序后，在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任意

联系电话：0458-3883222

地 址：伊春市伊春区林都大道 14 号西楼锦尚之星宾馆 208 室

十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东涛在其他单位任职过程中触犯职务侵占罪，被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根据相关规定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工作，另外由于公司处于破产重整司法程序之中，目前是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手公司日常工作，公司将在破产重整结束后尽快更换董事长人选。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股东均因前期经济纠纷尚未解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哈尔滨天业环保有限公司	523.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2/29	2003/11/15	否
哈尔滨天业环保有限公司	287.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2/24	2003/11/15	否
哈尔滨天业环保有限公司	94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2/29	2003/11/10	否
哈尔滨天业环保有限公司	96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2/29	2003/11/5	否

注：以上担保损失均已在预计负债列示。

2.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数
龙电集团黑龙江蓝筹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代付费用		478,804.00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根据黑龙江省林口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2018）黑 1025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书》了解到，公司董事长李东涛在其他单位触犯职务侵占罪，被免于刑事处罚。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1、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非转让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77,575,574	52.47						177,575,574	52.47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7,575,574	52.47						177,575,574	52.47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非转让股份合计	177,575,574	52.47						177,575,574	52.47
二、可转让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60,888,554	47.53						160,888,554	47.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可转让股份合计	160,888,554	47.53						160,888,554	47.53
三、股份总数	338,464,128	100						338,464,128	100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8,2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8,28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8,280 名, 可转让股份总数 112,271,913 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年度内增减	股份类别	持有可转让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七台河市普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30.31	102,572,874		非转让		质押被冻结
龙电集团黑龙江蓝筹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	8.80	29,782,700		非转让		质押被冻结
涌金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	法人股	3.84	13,000,000		非转让		不详
赵斌	法人股		7,000,000		非转让		不详
王梅梅	法人股		3,500,000		非转让		不详
宋朝旭	法人股		3,000,000		非转让		不详
郭蕊	法人股		2,800,000		非转让		不详
张虹敏	其他		2,518,559		可转让		不详
赵忠宝	法人股		2,000,000		非转让		不详
李泽林	法人股		2,000,000		非转让		不详
报告期末前十名可转让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可转让股数量		股份种类				
张虹敏	2,518,559		人民币普通股				
李廷友	1,411,048		人民币普通股				
李亚晨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剑	1,131,8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威	1,0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莉	8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桂明	7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冬冬	7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宏俊	7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朝晖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除第一、二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之外公司未获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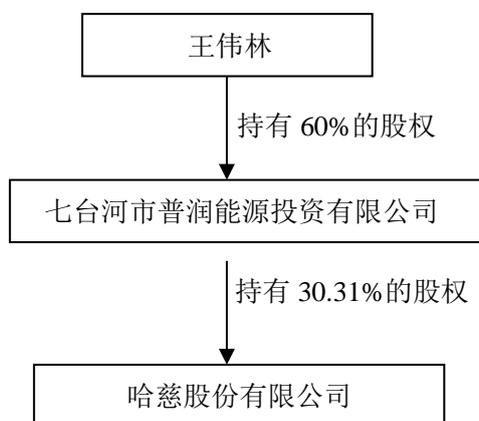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

名称	七台河市普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海峰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2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采矿业进行投资与管理咨询。

(二)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王伟林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1. 七台河市普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构成为：王伟林持有七台河市普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徐宁持有七台河市普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日期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东涛	现任董事长，男，51岁，汉族，曾任职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英国汉威不动产投资公司财务经理助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基金经理，上海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持有0股，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程云舟	现任董事，男，58岁，汉族，曾任职黑龙江省证管办副处长，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0股，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郭泽鹏	现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男，52岁，汉族，具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教师，哈尔滨新华信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0股，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刘丽荣	现任财务负责人女，63岁，汉族，曾任职哈尔滨无线电二厂会计，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财务部长、公司监事，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持有0股，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陈喜斌	现任董事，男，50岁，汉族，曾任职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现任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黑龙江省人保厅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律师协会涉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持有0股，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王子谦	现任董事，男，51岁，汉族，曾任职于黑龙江省九三农场管理局财务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建龙控股有限公司。持有0股，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毛如松	现任监事会召集人，男，66岁，汉族，曾任职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处处长，黑龙江省

	房改办副主任，黑龙江省发改委稽查办调研员。持有 0 股，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郭晓宇	现任监事，女，31 岁，汉族，管理学学士，曾任七台河市普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行政助理，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持有 0 股，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谢国惠	现任监事，女，52 岁，汉族，曾任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现任财务部会计主管。持有 0 股，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被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东涛	黑龙江普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东方森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密山市密华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兴安汇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天方夜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喜斌	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律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2. 报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共有四人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本年度合计应付薪酬为人民币 32.64 万元，公司尚未支付。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员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在本年度能够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对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针对公司董事长李东涛在其他单位触犯职务侵占罪，被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事件，公司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侵占财产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李东涛在其他单位触犯职务侵占罪，但免于刑事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及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的情形。另外，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司法程序之中，待破产重整程序结束后，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长人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的依法运作。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管理状态，根据管理人安排本年度未进行正常换届工作，第六届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正常工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管理状态，根据管理人安排本年度未进行完成正常换届工作。第六届公司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较充分地尊重和维持银行、债权人、消费者等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按照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接待股东、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二) 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因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亏损，未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奖励。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	www.neeq.com.cn	2018 年 9 月 20 日

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独 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 次数
李东涛	否	2	2	0	0	0	否	0
程云舟	否	2	2	0	0	0	否	1
郭泽鹏	否	2	2	0	0	0	否	1
王子谦	否	2	1	0	1	0	否	1
陈喜斌	否	2	2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
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9〕10-40号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慈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哈慈股份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

哈慈股份在历年经营期间设立多家分支机构与子公司，全部分支机构与子公司处于停业、营业执照吊销等状态，哈慈股份无法提供完整的母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资料，2005 年以前的财务账簿与凭证灭失。

由于哈慈股份未能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关于哈慈股份财务报表全部列报项目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哈慈股份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决定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通知》（上证上字（2005）32 号），2005 年 9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5）149 号），哈慈股份股票自 2005 年 9 月 22 日起终止上市。哈慈股份后续年度生产经营业务处于全部停滞状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及已经法院判决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对外担保形成的债务，营运资金严重短

缺。

2. 根据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黑 07 民破 1 号），哈慈股份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已经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哈慈股份清算组担任哈慈股份管理人。

哈慈股份长期巨额亏损，生产经营全部停滞，财务状况严重恶化，逾期债务无法偿还，且存在大额对外担保，部分资产被抵押、被依法查封或拍卖。我们无法取得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其能否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哈慈股份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哈慈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哈慈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哈慈股份治理层负责监督哈慈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哈慈股份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哈慈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翌明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书敏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合 并		母 公 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10.62	12,829.10	1,533.94	1,513.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29.00	40,092.00	24,929.00	40,092.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040,425.75	1,040,425.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21,556.18	4,557,725.17	3,119,504.68	4,554,44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27,434.55	1,727,434.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30,156.10	7,378,506.57	3,145,967.62	4,596,048.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到期的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779,768.52	37,779,768.52	12,691,099.26	12,691,099.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	1.00	1.00	1.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79,769.52	37,779,769.52	12,691,100.26	12,691,100.26
资产总计	43,709,925.62	45,158,276.09	15,837,067.88	17,287,148.57

法定代表人：李东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国惠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合 并		母 公 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487,841.22	48,487,841.22	42,487,841.22	42,487,841.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95,326.50	11,995,326.50	9,737,246.10	9,737,246.10
预收款项	914,286.42	914,286.42		
应付职工薪酬	19,406,958.22	18,675,590.22	12,636,397.27	12,129,997.27
应交税费	42,354,196.66	42,354,196.66	38,110,733.19	38,110,733.1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27,432,770.45	127,321,798.30	150,600,488.24	150,540,48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0,591,379.47	249,749,039.32	253,572,706.02	253,006,306.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59,902,908.85	359,902,908.85	359,902,908.85	359,902,90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902,908.85	359,902,908.85	359,902,908.85	359,902,908.85
负债合计	610,494,288.32	609,651,948.17	613,475,614.87	612,909,21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8,464,128.00	338,464,128.00	338,464,128.00	338,464,128.00
资本公积	2,946,506.23	2,946,506.23	2,790,977.70	2,790,977.7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86,848,586.70	86,848,586.70	85,362,159.28	85,362,159.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2,373,561.54	-990,110,291.91	-1,024,255,811.97	-1,022,239,331.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564,114,340.61	-561,851,070.98	-1,024,255,811.97	-1,022,239,331.28
少数股东权益	-2,670,022.09	-2,642,60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784,362.70	-564,493,672.08	-1,024,255,811.97	-1,022,239,33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09,925.62	45,158,276.09	15,837,067.88	17,287,148.57

法定代表人：李东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国惠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75,527.62	1,881,543.33	2,001,317.69	1,482,698.03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30,328.03	1,349,507.00	566,400.00	985,204.00
财务费用	-20.40	24.98	-20.40	24.98
资产减值损失	1,445,219.99	532,011.35	1,434,938.09	497,469.0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63.00	-13,878.00	-15,163.00	-13,87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0,690.62	-1,895,421.33	-2,016,480.69	-1,496,576.0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0,690.62	-1,895,421.33	-2,016,480.69	-1,496,576.0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0,690.62	-1,895,421.33	-2,016,480.69	-1,496,57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3,269.63	-1,855,536.80	-2,016,480.69	-1,496,576.03
少数股东损益	-27,420.99	-39,884.5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67	-0.0056	-0.0060	-0.0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67	-0.0056	-0.0060	-0.0044

法定代表人：李东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荣

机构负责人：谢国惠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3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兑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40	2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1.52	2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9.10	1,51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0.62	1,533.94

法定代表人：李东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国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 04 表

编制单位：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464,128.00	2,946,506.23		86,848,586.70	-990,110,291.91		-2,642,601.10	-564,493,67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38,464,128.00	2,946,506.23		86,848,586.70	-990,110,291.91		-2,642,601.10	-564,493,672.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63,269.63		-27,420.99	-2,290,690.62	
（一）净利润					-2,263,269.63		-27,420.99	-2,290,690.6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合计					-2,263,269.63		-27,420.99	-2,290,690.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8,464,128.00	2,946,506.23		86,848,586.70	-992,373,561.54		-2,670,022.09	-566,784,362.70	

法定负责人：李东涛

主管会计工会负责人：刘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国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 04 表

编制单位：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464,128.00	2,946,506.23		86,848,586.70	-988,254,755.11		-2,602,716.57	-562,598,25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8,464,128.00	2,946,506.23		86,848,586.70	-988,254,755.11		-2,602,716.57	-562,598,250.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55,536.80		-39,884.53	-1,895,421.33	
（一）净利润					-1,855,536.80		-39,884.53	-1,895,421.3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合计					-1,855,536.80		-39,884.53	-1,895,421.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8,464,128.00	2,946,506.23		86,848,586.70	-990,110,291.91		-2,642,601.10	-564,493,672.08	

法定代表人：李东涛

主管会计工会负责人：刘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国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 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464,128.00	2,790,977.70		85,362,159.28	-1,022,239,331.28	-595,622,06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38,464,128.00	2,790,977.70		85,362,159.28	-1,022,239,331.28	-595,622,066.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16,480.69	-2,016,480.69
（一）净利润					-2,016,480.69	-2,016,480.6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16,480.69	-2,016,480.69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8,464,128.00	2,790,977.70		85,362,159.28	-1,024,255,811.97	-597,638,546.99

法定代表人：李东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国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 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464,128.00	2,790,977.70		85,362,159.28	-1,020,742,755.25	-594,125,49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8,464,128.00	2,790,977.70		85,362,159.28	-1,020,742,755.25	-594,125,490.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96,576.03	-1,496,576.03
（一）净利润					-1,496,576.03	-1,496,576.0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96,576.03	-1,496,576.03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8,464,128.00	2,790,977.70		85,362,159.28	-1,022,239,331.28	-595,622,066.30

法定代表人：李东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国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会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全国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东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哈股领办字（1993）32 号文及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发（1993）252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12 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 7,078 万股，其中哈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慈集团）认购 5,663 万股，内部职工募集 1,415 万股。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30100100003436。1996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91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017 万股，公司 283 万股职工股也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996 年末总股份 9,09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1997 年 6 月公司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份扩大为 18,190 万股。

1998 年 7 月，公司实施增资配股方案，以总股份 18,1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1.5 股（法人股放弃配股权），共募集资金 8,700.00 万元；同年 8 月，公司实施了中期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份 18,1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经过此次配送，公司总股份扩大为 30,133.6 万股。

2001 年 10 月，公司以 30,133.6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3,712.8 万股（法人股全部放弃配售），公司总股份扩大为 33,846.4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16,088.8 万股。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700127587742U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黑龙江省伊春市。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农业机械、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医疗保健品等的生产销售、锅炉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服装玩具及塑料制品制造、物质供销业、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通过代理开展易货贸易、

销售易货换回的商品，按经贸部核准的项目从事进出口业务。医药产品保健食品、绿色食品的制造；制造、销售保健食品(分支机构)，绿色饲料(分支机构)，医药产品(分支机构)。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哈慈望奎绿色实业有限公司、双鸭山哈慈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天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天联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44,661,223.37 元，净资产为 -566,784,362.70 元，2018 年度发生净亏损 2,290,690.62 元，上述情况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6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黑 07 民破 1 号），裁定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尚未终结。由于公司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恢复上市，公司预期潜在的重组方可能注入可持续盈利的资产，故财务报表继续采用持续经营假设。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大于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大于 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4.00	3.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00	9.6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4.00	16.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4.00	16.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

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557,725.1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57,725.17		
固定资产	37,779,768.52	固定资产	37,779,768.52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995,326.50
应付账款	11,995,326.50		
应付利息	45,652,489.35	其他应付款	127,321,798.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669,308.95		
管理费用	1,349,507.00	管理费用	1,349,507.00
		研发费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1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税率从17.00%调整为16.0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1,109.79	8,128.27
银行存款	4,700.83	4,700.83
合 计	15,810.62	12,829.1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29.00	40,092.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4,929.00	40,092.00
合 计	24,929.00	40,092.00

(2)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为本公司持有的南洋5股票(代码400023)12,850股。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合 计		
-----	--	--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739,477.55	100.00	175,739,477.55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175,739,477.55	100.00	175,739,477.55	100.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739,477.55	100.00	175,739,477.55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175,739,477.55	100.00	175,739,477.55	100.00	

②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75,739,477.55	175,739,477.55	100.00
小 计	175,739,477.55	175,739,477.55	100.00

2) 本期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哈慈集团广东销售公司	15,060,490.12	8.57	15,060,490.12
哈尔滨哈慈销售公司	11,194,596.85	6.37	11,194,596.85
哈慈集团武汉销售公司	9,156,192.50	5.21	9,156,192.5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哈慈集团上海销售公司	8,746,985.19	4.98	8,746,985.19
哈慈集团石家庄销售公司	8,445,027.72	4.81	8,445,027.72
小 计	52,603,292.38	29.94	52,603,292.38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 年以上	1,040,425.75	100.00		1,040,425.75
合 计	1,040,425.75	100.00		1,040,425.75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 年以上	1,040,425.75	100.00		1,040,425.75
合 计	1,040,425.75	100.00		1,040,425.75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安邦乡双兴村沙场	289,963.00	近十年无生产经营活动
双市新宇建安公司	227,728.00	近十年无生产经营活动
小 计	517,69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安邦乡双兴村沙场	289,963.00	27.87
双市新宇建安公司	227,728.00	21.89
双市三建公司	170,549.00	16.39
集贤电力建设公司	70,583.00	6.78
兴旺塑钢厂	60,150.00	5.78
小 计	818,973.00	78.71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000,000.00	8.79	38,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4,197,331.56	91.21	391,075,775.38	99.21	3,121,556.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32,197,331.56	100.00	429,075,775.38	99.28	3,121,556.1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000,000.00	8.79	38,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4,188,280.56	91.21	389,630,555.39	98.84	4,557,725.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32,188,280.56	100.00	427,630,555.39	98.95	4,557,725.17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哈尔滨天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天业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38,000,000.00	38,000,000.00	100.00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1,149,380.86	229,876.18	20.00
3-4 年	4,404,103.00	2,202,051.50	50.00
5 年以上	388,643,847.70	388,643,847.70	100.00
小 计	394,197,331.56	391,075,775.38	99.21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445,219.99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432,197,331.56	432,188,280.56
合计	432,197,331.56	432,188,280.56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哈尔滨天业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3,204,579.29	5 年以上	33.13	143,204,579.29
哈慈集团	往来款	123,080,327.59	5 年以上	28.48	123,080,327.59
哈尔滨天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环保)	往来款	122,626,789.59	5 年以上	28.37	122,626,789.59
上海新鳌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22,600.00	5 年以上	2.55	11,022,600.00
哈尔滨天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00.00	5 年以上	1.85	8,000,000.00
小计		407,934,296.47		94.38	407,934,296.47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7,586.23	493,178.98	994,407.25
在产品	372,121.77	166,914.03	205,207.74
库存商品	1,907,065.86	1,907,065.86	
发出商品	150,863.39	150,863.39	
包装物	449,817.46	315,003.05	134,814.41
低值易耗品	393,005.15		393,005.15
合计	4,760,459.86	3,033,025.31	1,727,434.55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7,586.23	493,178.98	994,407.25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372,121.77	166,914.03	205,207.74
库存商品	1,907,065.86	1,907,065.86	
发出商品	150,863.39	150,863.39	
包装物	449,817.46	315,003.05	134,814.41
低值易耗品	393,005.15		393,005.15
合 计	4,760,459.86	3,033,025.31	1,727,434.5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3,178.98					493,178.98
在产品	166,914.03					166,914.03
库存商品	1,907,065.86					1,907,065.86
发出商品	150,863.39					150,863.39
包装物	315,003.05					315,003.05
小 计	3,033,025.31					3,033,025.31

7.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726,000.00	726,000.00		726,000.00	726,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16,948,638.82	16,948,638.82		16,948,638.82	16,948,638.82	
合 计	17,674,638.82	17,674,638.82		17,674,638.82	17,674,638.82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哈尔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哈尔滨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黑龙江金国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小计	726,000.00				
子公司					
天业环保	16,948,638.82				
小计	16,948,638.82				
合计	17,674,638.8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哈尔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哈尔滨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黑龙江金国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小计					726,000.00	726,000.00
子公司						
天业环保					16,948,638.82	16,948,638.82
小计					16,948,638.82	16,948,638.82
合计					17,674,638.82	17,674,638.82

(3) 其他说明

天业环保为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子公司,原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2,165,410.27	29,079,956.70	773,018.00	660,376.00	112,678,760.97
期末数	82,165,410.27	29,079,956.70	773,018.00	660,376.00	112,678,760.9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9,326,116.71	23,550,533.90	621,989.72	448,087.12	53,946,727.45

期末数	29,326,116.71	23,550,533.90	621,989.72	448,087.12	53,946,727.4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16,374,205.54	4,263,852.72	146,616.68	167,590.06	20,952,265.00
期末数	16,374,205.54	4,263,852.72	146,616.68	167,590.06	20,952,265.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6,465,088.02	1,265,570.08	4,411.60	44,698.82	37,779,768.52
期初账面价值	36,465,088.02	1,265,570.08	4,411.60	44,698.82	37,779,768.52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说明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扬州分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691,098.26 元, 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各种设备。房屋建筑物为 9 幢房产, 座落于邗江区杭集镇杭中村, 所有权性质均为集体, 面积共计 4,726.71 平方米。2007 年 3 月 21 日, 因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秀峰私自以上述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及设备为哈尔滨天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商业银行借款 9,800.00 万元提供担保, 上述资产多次被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查封。2016 年 3 月 7 日, 根据〔2006〕黑高法执字第 9-41 号执行裁定书,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继续查封上述资产, 继续查封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失去对该固定资产的控制, 该固定资产从 2013 年起未计提折旧。

2) 本公司子公司双鸭山哈慈制药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5,160,423.01 元的机器设备, 已于 2006 年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双鸭山振兴支行, 以获取 600.00 万元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抵押尚未解除。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GMP 工程改造	45,658,384.00	45,658,384.00		45,658,384.00	45,658,384.00	
车间改造	9,740.26	9,740.26		9,740.26	9,740.26	
合 计	45,668,124.26	45,668,124.26		45,668,124.26	45,668,124.2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计提原因
GMP 工程改造	45,658,384.00	45,658,384.00	[注]
车间改造	9,740.26	9,740.26	

小 计	45,668,124.26	45,668,124.26	
-----	---------------	---------------	--

[注]：哈慈双鸭山制药厂(原公司分公司)于 2003 年以位于双福路中段一中西侧的土地(土地证号：双市国用(2000)字第 007 号)，与双鸭山市政府置换位于福利镇哈同高速集贤收费站南侧地块用于 GMP 工程改造，该土地在置换前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抵押登记证号：双他项(2002)字第 00003 号)获得短期借款 1,200.00 万元；双鸭山市政府并未给福利镇哈同高速集贤收费站南侧地块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后因未在政府规定期限内完工，2006 年 8 月 7 日，集贤县人民政府下发《集贤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哈慈双鸭山制药厂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决定》(集政发(2006)第 36 号)并强拆 GMP 工程改造项目，因此，本公司对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土地使用权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注：本公司无形资产为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荣进街 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7,530.20 平方米，已被查封。本公司按照 1.00 元名义金额入账确认。

11.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保证借款	42,487,841.22	42,487,841.22
合 计	48,487,841.22	48,487,841.22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 本期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8,487,841.22 元。

2) 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期末数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	14,500,000.00	5.84%	14 年	7.56%
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	20,000,000.00	5.84%	14 年	7.56%
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	7,987,841.22	5.84%	14 年	7.56%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双鸭山振兴支行	6,000,000.00	6.12%	12 年	日万分之 2.1
小 计	48,487,841.22			

3) 逾期原因：无还款资金来源。

(3) 其他说明

1) 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短期借款

公司于 2003 年与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签订三笔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为 42,500,000.00 元，哈慈集团为该借款提供 3.00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2007 年公司被执行偿还本金 12,158.7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清偿短期借款金额为 42,487,841.22 元。

2)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双鸭山振兴支行短期借款

公司子公司双鸭山哈慈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6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双鸭山振兴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以子公司双鸭山哈慈制药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作抵押担保，借款金额合计为 6,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清偿短期借款金额为 6,000,000.00 元。

1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1,995,326.50	11,995,326.50
合 计	11,995,326.50	11,995,326.50

(2)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1,995,326.50	11,995,326.50
小 计	11,995,326.50	11,995,326.50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华公司三分公司	3,499,637.00	无还款资金来源
庆安制药有限公司	764,864.60	无还款资金来源
天华公司五分公司	597,869.00	无还款资金来源
大连新世纪	503,385.87	无还款资金来源
天津阳光	359,227.25	无还款资金来源
小 计	5,724,983.72	

13.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914,286.42	914,286.42
合 计	914,286.42	914,286.42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6,934,649.02	711,768.00	16,400.00	17,630,017.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40,941.20	36,000.00		1,776,941.20
合 计	18,675,590.22	747,768.00	16,400.00	19,406,958.2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88,902.98	711,768.00	16,400.00	16,884,270.98
职工福利费	187,056.00			187,05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8,690.04			558,690.04
小 计	16,934,649.02	711,768.00	16,400.00	17,630,017.0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605,143.55	36,000.00		1,641,143.55
失业保险费	135,797.65			135,797.65
小 计	1,740,941.20	36,000.00		1,776,941.20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3,106,644.02	23,106,644.02
营业税	1,969,541.96	1,969,541.96
企业所得税	1,291,634.96	1,291,634.9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26,827.48	2,226,827.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3,122.87	1,193,122.87
土地增值税	2,519,720.00	2,519,720.00
房产税	5,991,223.99	5,991,223.99

土地使用税	2,810,463.87	2,810,463.87
教育费附加	1,096,195.27	1,096,195.27
水利基金	94,828.24	94,828.24
地方教育附加	35,996.00	35,996.00
印花税	17,998.00	17,998.00
合 计	42,354,196.66	42,354,196.66

16.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45,652,489.35	45,652,489.35
其他应付款	81,780,281.10	81,669,308.95
合 计	127,432,770.45	127,321,798.30

(2)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5,652,489.35	45,652,489.35
小 计	45,652,489.35	45,652,489.35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	43,769,922.95	无还款资金来源
小 计	43,769,922.95	

注：该借款已逾期 4,724 天，利息分段计算，2003 年 7 月 3 日至 2004 年 7 月 2 日按年利率 5.841% 计提逾期利息，并按日利率 0.021% 计提罚息；2004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按年利率 7.56% 计提逾期利息，并按日利率 0.021% 计提罚息。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81,780,281.10	81,669,308.95
小 计	81,780,281.10	81,669,308.95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南京天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创) [注]	16,242,503.79	无还款资金来源
双鸭山市晨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66,740.85	无还款资金来源
天业环保	8,774,004.71	无还款资金来源
郭立文	7,088,473.58	无还款资金来源
银行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无还款资金来源
小 计	46,371,722.93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债权人南京天创 16,242,503.79 元。2003 年 7 月,公司与南京天创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转让协议书》,将所拥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路的房地产(宗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转让给对方,同年 7 月 11 日、8 月 18 日分别收到南京天创预付转让款 1,520.00 万元、380.00 万元;同年 7 月南京天创根据盖有本公司公章的指令汇给上海美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0 万元,合计 2,180.00 万元。由于签订上述转让协议时本公司没有说明该地号房地产已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的情况,致使上述交易行为被迫中途终止,南京天创因此提起诉讼。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退还预付款 2,180.00 万元,全部诉讼费用 266,530.00 元已由南京天创预交,判决由本公司承担,并根据占用资金的数额及至判决生效给付之日止的时间,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应支付的违约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未能按判决要求及时返款,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公司位于南京江宁区将军路 21-100-100-885 号地块上的厂房及地上附着物等设施。2005 年 5 月 10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上述查封的三栋四层楼工业厂房、一栋二层办公楼、未竣工的一栋五层工业厂房及其他地面附着设施与先前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的本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路 21-100-100-855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共同委托拍卖公司进行拍卖,拍卖成交价为 4,298.00 万元,执行文书为(2004)宁执字第 216 号之 19。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2005 年 12 月 2 日支付南京天创 14,952,831.56 元。扣除以上清偿数额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南京天创余额为 16,242,503.79 元。

上述由南京天创根据盖有本公司公章的指令直接汇给上海美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280.00 万元,去向及用途不明,本公司已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异议,已被法院驳回。

17.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304,370,026.24	304,370,026.24	对外提供担保
其他	55,532,882.61	55,532,882.61	债权人转让债权
合 计	359,902,908.85	359,902,908.85	

(2) 预计负债明细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注 1]	56,086,020.97	56,086,020.97
哈尔滨商业银行动力支行[注 2]	23,085,821.64	23,085,821.64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3]	101,392,326.77	101,392,326.77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冰城支行[注 4]	73,894,732.79	73,894,732.79
哈尔滨和鑫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注 5]	49,911,124.07	49,911,124.0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注 6]	55,532,882.61	55,532,882.61
小 计	359,902,908.85	359,902,908.85

[注 1]: 本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为上海新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鳌置业)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贷款 6,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03 年 6 月 28 日止,上海新鳌置业偿还本金 600.00 万元及部分贷款利息后,结欠借款本金 5,400.00 万元。2003 年 6 月 27 日上海新鳌置业与银行续签了借款协议,本公司继续为其提供借款担保(展期),2003 年 7 月 22 日上海新鳌置业偿还本金 400.00 万元后,剩余部分借款未能如约还款,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提起诉讼。2004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3)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41 号民事调解书,裁定上海新鳌置业偿还本息 51,180,883.35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由于上海新鳌置业无还款能力,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本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路 21-100-100-855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2005 年 5 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委托拍卖公司拍卖本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路 21-100-100-855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三栋四层楼工业厂房、一栋二层办公楼、未竣工的一栋五层工业厂房及其他地面附着设施),拍卖成交所得为 4,298.00 万元,用于清偿本案欠款本金 23,787,475.44 元(扣除案件受理费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以上清偿数额后,本公司因该项担保确认预计负债余额为 56,086,020.97 元。

[注 2]: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为黑龙江鑫科高能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公司)向哈尔滨商业银行动力支行贷款 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04 年 6 月 12 日止,因鑫科公司未按期还款,哈尔滨商业银行动力支行于 2005 年

5月23日提起诉讼。2005年7月7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哈民三初字第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鑫科公司偿还哈尔滨商业银行动力支行借款本金2,000.00万元及利息1,614,285.00元（截止至2005年3月20日）及2005年3月21日起至生效判决确认的指定履行期限届满后的逾期利息，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付，案件受理费118,081.43元、财产保全费108,591.43元由鑫科公司负担，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鑫科公司未能履行清偿义务，2006年6月25日，根据黑龙江省通河县人民法院（2005）哈法执指字第615-5号民事裁定书，本公司履行连带赔偿责任，收回以长期投资形式投入黑龙江龙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作价1,020.60万元抵偿鑫科公司对银行欠款。公司与黑龙江龙药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公司不再持有黑龙江龙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黑龙江龙药集团有限公司也不再追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扣除以上清偿金额后，本公司因该担保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余额为23,085,821.64元。

[注3]：2003年8月13日，本公司为哈慈集团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签订的《信托合同书》提供保证，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约定东方财务向哈慈集团支付5,500.00万元，以每股1.00元的价格购买哈慈集团持有的哈尔滨商业银行动力支行12.29万股股份，及由哈慈集团代为购买哈尔滨商业银行动力支行5,487.71万股股份，并将5,500.00万股哈尔滨商业银行动力支行股份信托给哈慈集团，信托时间自2003年8月13日至2004年2月12日或其他适宜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信托期终止后一个月内，将信托财产过户至东方财务名下，过户所产生的费用由东方财务承担，哈慈集团不得将信托财产出售、质押等使信托财产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受到任何影响。2003年12月20日，哈慈集团将持有哈尔滨商业银行动力支行5,500.00万股股权质押给黑龙江科融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导致信托期届满，哈慈集团无法将5,500.00万股信托财产过户至东方财务名下。2005年10月17日，东方财务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东方财务请求法院执行本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街169号房产。2011年，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变卖该处房产，用于偿还东方财务500.00万元（含441.20万元本息与58.80万元评估与拍卖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扣除上述清偿金额后，本公司因该担保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余额为101,392,326.77元。

[注4]：天业环保于2002年12月向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冰城支行取得四笔贷款共计2,71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天业环保借款到期后未能如约还款，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冰城支行于2009年2月28日向哈尔滨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0年，哈尔滨南岗区人民法院先后出具四份民事判决书：

1) (2009)南民三初字第 831 号判决书, 判决: 天业环保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冰城支行借款本金 287.00 万元及利息 1,321,112.90 元(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及 2009 年 2 月 28 日起至生效判决确认的指定履行期限届满后的逾期利息, 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2009)哈民三初字第 29 号判决书, 判决: 天业环保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冰城支行借款本金 523.00 万元及利息 5,041,577.45 元(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及 2009 年 2 月 28 日起至生效判决确认的指定履行期限届满后的逾期利息, 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2009)南民三初字第 1240 号判决书, 判决: 天业环保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冰城支行借款本金 940.00 万元和至给付之日的利息, 及从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至给付之日的逾期利息, 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付, 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2009)南民三初字第 1241 号判决书, 判决: 天业环保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冰城支行借款本金 960.00 万元和至给付之日的利息, 及从 2004 年 9 月 6 日起至给付之日的逾期利息, 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付, 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该担保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73,894,732.79 元。

[注 5]: 2002 年 3 月 7 日, 哈慈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借款 5,500.00 万元, 哈尔滨志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阳公司)为此项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 本金 5,500.00 万元与借款利息 19,382,907.17 元均未偿还。该债权后经三次转让最终转让给哈尔滨和鑫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鑫包装公司)。2009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为哈慈集团就该债务提供担保。哈慈集团一直未偿还该款项, 和鑫包装公司于 2009 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哈尔滨道里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里法执字第 741-3 号), 志阳公司以其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三姓街 55 号副 2 号一层零层房产(产权证号: 南 00000470)拍卖价款承担保证责任 814.00 万元, 哈慈集团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以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林兴小区房产偿还债务 1,085,183.10 元, 李秀峰个人为该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15,246,600.00 元, 共计偿还 24,471,783.1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上述清偿金额后, 本公司因该担保事项而确认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49,911,124.07 元。

[注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从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处受让取

得其持有的本公司短期借款本金 1,500.00 万元及其利息，因此公司将相关借款本金与应付利息共计人民币 55,532,882.61 元转入预计负债。

18.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8,464,128.00						338,464,128.00

19.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2,946,506.23			2,946,506.23
合 计	2,946,506.23			2,946,506.23

20.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6,848,586.70			86,848,586.70
合 计	86,848,586.70			86,848,586.70

2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90,110,291.91	-988,254,755.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90,110,291.91	-988,254,755.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3,269.63	-1,855,536.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2,373,561.54	-990,110,291.91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破产重整费用		28,322.00
职工薪酬	711,768.00	810,168.00
中介机构费用	60,000.00	450,000.00

办公费	22,560.03	22,899.00
社保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2,118.00
合 计	830,328.03	1,349,507.00

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	-20.40	24.98
合 计	-20.40	24.98

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445,219.99	532,011.35
合 计	1,445,219.99	532,011.35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63.00	-13,878.00
合 计	-15,163.00	-13,878.0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向个人股东借款	30,000.00	40,000.00
合 计	30,000.00	40,000.0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管理费用报销	10,638.88	13,577.00
合 计	10,638.88	13,577.00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90,690.62	-1,895,421.3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45,219.99	532,011.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63.00	13,878.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0	24.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51.00	9,488.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2,340.15	1,341,242.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12	1,223.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10.62	12,829.1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29.10	11,631.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1.52	1,198.0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5,810.62	12,829.10
其中：库存现金	11,109.79	8,128.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00.83	4,700.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0.62	12,829.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7,851,521.27	[注 1]
无形资产	1.00	[注 2]
合 计	17,851,522.27	

[注 1]：公司分公司扬州分公司资产被法院查封、子公司双鸭山哈慈制药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被抵押，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8 固定资产之说明。

[注 2]：本公司无形资产为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荣进街 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7,530.20 平方米，已被查封。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2.00	6.8632	425.52
其中：美元	62.00	6.8632	425.52

3. 中止执行案件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作出 (2016) 黑 07 民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本公司重整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已执行金额	尚未执行金额
1	(2005)黑高法执字第32号	工行哈尔滨市和平支行	本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2,158.78	42,487,841.22 (短期借款)
2	(2007)黑高法执字第3号	寇兴宗等6人	本公司	劳动仲裁		128,547.00
3	(2008)黑高法执字第33号	哈尔滨和鑫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哈慈集团 哈尔滨志阳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借款担保	24,471,783.10	49,911,124.07 (预计负债)
4	(2009)黑高法执字第8号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哈慈集团 哈尔滨天业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	5,000,000.00 (含58.8万元评估与拍卖费)	101,392,326.77 (预计负债)
5	(2011)南执字第1240号	农行哈尔滨冰城支行	天业环保 本公司	对外提供借款担保		7,002,382.25 (预计负债)
6	(2011)南执字第1242号	农行哈尔滨冰城支行	天业环保 本公司	对外提供借款担保		24,597,153.94 (预计负债)
7	(2011)南执字第1245号	农行哈尔滨冰城支行	天业环保 本公司	对外提供借款担保		25,121,816.40 (预计负债)
8	(2011)哈执字第180号	农行哈尔滨冰城支行	天业环保 本公司	对外提供借款担保		17,173,380.20 (预计负债)
9	(2016)黑0110执733号	李艳伟	本公司	劳动仲裁		39,149.05
10	(2016)黑0110执854号	李晓霞	本公司	劳动仲裁		26,663.66
11	(2016)黑0110执857号	孙静秋	本公司	劳动仲裁		87,845.10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存续状态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哈慈望奎绿色实业有限公司	望奎县	黑龙江省望奎县	饲料、粮油生产加工	98.25		存续	是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存续状态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双鸭山哈慈制药有限公司	集贤县	黑龙江省集贤县	生产片剂、胶囊剂	90.00		停业	是
哈尔滨天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环保设备研究制造、	100.00		存续	是
上海天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	排水、施工、污水处理工程	100.00		吊销	是

2.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存续状态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庆安哈慈天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庆安县	黑龙江省庆安县	粮油、畜禽、山产品	65.00		存续	否
黑龙江哈慈儿童药业有限公司	望奎县	黑龙江省望奎县	片剂、颗粒剂等药品	98.76		注销	否
黑龙江哈慈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	65.00		吊销	否
上海哈慈虹临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临平北路8号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	90.00		吊销	否
望奎哈慈普华百盛医药有限公司	望奎县	黑龙江省望奎县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	70.00		不详	否
天业环保	南岗区	哈尔滨市南岗区	环保设备生产、销售	97.40		存续	否

由于该6家子公司均已停业多年,所有者权益为负数,本公司拟将6家子公司清理整顿,故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存续状态
				直接	间接	
哈尔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购销百货	0.50		存续
哈尔滨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购销百货	0.20		存续
黑龙江金国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开发与经营旅游项目	1.20		吊销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第一大股东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第一大股东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七台河市普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北街	对采矿行业进行投资与管理咨询	5,000.00	30.31	30.31

2013 年 1 月，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黑高法执字第 9-28 号），对黑龙江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000,000 股发起人法人股、哈慈集团有限公司 85,572,874 股发起人法人股进行拍卖，七台河市普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 2,000.00 万元最高价竞得，持有公司 102,572,874 股发起人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情况

第二大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第二大股东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第二大股东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龙电集团黑龙江蓝筹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电蓝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高科技开发区	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0	11.90	11.90

2014 年 8 月，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黑高法执字第 33-15 号），对哈慈集团持有公司 60,002,700 股发起人法人股进行拍卖，龙电蓝筹以 1,194.05 万元最高价竞得，持有公司 60,002,700 股发起人法人股，持股比例 17.7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16 年 6 月起至 10 月止，龙电蓝筹多次减持公司法人股股份合计 19,720,000 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40,282,700 股，持股比例 11.90%，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业环保	523.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2/29	2003/11/15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业环保	287.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2/24	2003/11/15	否
天业环保	94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2/29	2003/11/10	否
天业环保	96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2/29	2003/11/5	否

注：以上担保损失均已在预计负债列示。

2.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数
龙电蓝筹	代付工资及费用		478,804.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天业环保	122,626,789.59	122,626,789.59	122,626,789.59	122,626,789.59
	龙电蓝筹	5,530,139.66	2,426,027.93	5,530,139.66	993,013.97
小计		128,156,929.25	125,052,817.52	128,156,929.25	123,619,803.5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天业环保	8,774,004.71	8,774,004.71
	龙电蓝筹	4,026,414.45	4,026,414.45
合计		12,800,419.16	12,800,419.16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除在预计负债中已确认的债务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担保与被担保情况

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关联方交易情况所述关联方向担保外,本公司还有如下重要担保与被担保事项。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哈慈集团	5,50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04/6/10	2005/6/10	已承担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
哈慈集团	7,438.29 万元	保证			否
上海新鳌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02/6/28	2003/6/28	已承担 2,378.75 万元的连带责任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哈慈集团	4,248.78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1	2005/1/1	否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合 计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882,027.34	100.00	172,882,027.3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72,882,027.34	100.00	172,882,027.34	100.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882,027.34	100.00	172,882,027.3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72,882,027.34	100.00	172,882,027.34	100.00	

②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72,882,027.34	172,882,027.34	100.00
小 计	172,882,027.34	172,882,027.34	100.00

2)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哈慈集团广东销售公司	15,060,490.12	8.71	15,060,490.12
哈尔滨哈慈销售公司	11,194,596.85	6.48	11,194,596.85
哈慈集团武汉销售公司	9,156,192.50	5.30	9,156,192.50
哈慈集团上海销售公司	8,746,985.19	5.06	8,746,985.19
哈慈集团石家庄销售公司	8,445,027.72	4.88	8,445,027.72
小 计	52,603,292.38	30.43	52,603,292.38

3) 应收账款债务人存续状态

项 目	存 续	吊销营业执照	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无法确认债务人名称
户数	52	39	24	109
账面余额	1,338,243.35	1,235,323.78	273,564.25	3,003,840.85

(续上表)

项 目	哈慈集团销售分公司	个人	合 计
户数	66	20	310

账面余额	165,769,261.23	1,261,793.88	172,882,027.34
------	----------------	--------------	----------------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287,579.30	100.00	387,168,074.62	99.20	3,119,504.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90,287,579.30	100.00	387,168,074.62	99.20	3,119,504.6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287,579.30	100.00	385,733,136.53	98.83	4,554,442.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90,287,579.30	100.00	385,733,136.53	98.83	4,554,442.77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1,149,380.86	229,876.18	20.00
3-4 年	4,400,000.00	2,200,000.00	50.00
5 年以上	384,738,198.44	384,738,198.44	100.00
小 计	390,287,579.30	387,168,074.62	99.20

(2)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390,287,579.30	390,287,579.30
合计	390,287,579.30	390,287,579.30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天业环保	往来款	122,626,789.59	5 年以上	31.42	122,626,789.59	子公司
哈慈集团	往来款	122,080,327.59	5 年以上	31.28	122,080,327.59	否
哈尔滨天业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3,204,579.29	5 年以上	29.01	113,204,579.29	否
上海新鳌置业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22,600.00	5 年以上	2.82	11,022,600.00	否
龙电蓝筹	往来款	5,530,139.66	[注]	1.42	2,426,027.93	第二大 股东
小 计		374,464,436.13		95.95	371,360,324.40	

[注]：账龄 2-3 年账面余额 1,130,139.66 元，账龄 3-4 年账面余额 4,400,000.00 元。

(4) 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存续状态

项 目	存 续	吊销营业执照	办理工商 注销手续	无法确认债务 人名称	个 人	合 计
户数	17	5	2	24	45	93
账面余额	371,513,739.35	16,284,000.52	8,010.00	1,919,421.46	562,407.97	390,287,579.30

(5) 其他说明

1) 应收龙电蓝筹款项的情况说明：本公司于 2000 年 1 月投资设立天业环保，初始投资成本 9,940.00 万元，持有其 97.40% 股份，根据天业环保和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02 年签订之《济源市污水处理工程合作建设合同》，天业环保垫资 2,300.00 万元建设济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OTC 项目，项目于 2004 年完工，按照合同约定，该工程完工验收后由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陆续归还天业环保垫资投资款及项目收益。

天业环保和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4 年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支付天业环保污水处理工程投资及收益金 3,402.43 万元，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支付 2,415.00 万元，剩余款项 987.43 万元双方约定只需归还 9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议案：由于公司及天业环保的所有银行账号均因经济纠纷被查封，为维护公司利益，解决长期以来公司欠付员工薪水和社保费用等问题，决定将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的投资收益款由公司第二大股东龙电蓝筹代为收取，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同意将款项汇至龙电蓝筹账户。

龙电蓝筹代收明细如下：

付款人	时 间	金 额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1/21	5,000,000.00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2/3	4,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

龙电蓝筹代付明细如下：

付款明细	时 间	金 额
支付律师费	2015/1/26	600,000.00
支付哈慈法院裁定工资及养老保险	2016/3/1	2,328,035.00
其中：工资		2,023,196.00
养老保险		304,839.00
职工代垫养老保险等	2016/5/30	61,825.34
其中：养老保险		58,825.34
独生子女费		3,000.00
支付律师费	2016/2/5	480,000.00
合 计		3,469,860.34

截至期末结余情况如下：

结余金额		5,530,139.66
------	--	--------------

2) 应收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款项的情况说明：2011 年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变卖公司哈尔滨原动力区通乡街 169 号处房屋，变卖成交金额 3,599.60 万元，其中：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借款本金 2,400.00 万元、利息 300.00 万元；偿还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元；支付执行标的办公大楼内的存货保管费 31.60 万元、搬运费 18.00 万元；支付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费用 10.00 万元。剩余 340.00 万元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未返还给本公司，考虑其实际可收回性不足，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2,480,038.82	152,480,038.82		152,480,038.82	152,480,038.82	
对合营企	726,000.00	726,000.00		726,000.00	726,000.00	

业投资						
合 计	153,206,038.82	153,206,038.82		153,206,038.82	153,206,038.8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存续 状态
		增加	减少				
哈慈望奎绿色 实业有限公司	102,331,400.00			102,331,400.00		102,331,400.00	存续
哈尔滨天联环 保科技工程有 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存续
上海天业水务 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吊销
哈慈双鸭山制 药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停业
天业环保	16,948,638.82			16,948,638.82		16,948,638.82	存续
小 计	152,480,038.82			152,480,038.82		152,480,038.82	

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共有 10 家，上表列示的为公司账面存在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的子公司，另有对 5 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余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存续状态
		增加	减少			
哈尔滨第一百货商 店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存续
哈尔滨百货大楼股 份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存续
黑龙江金国城旅游 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吊销
小 计	726,000.00			726,000.00	726,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破产重整费用		28,322.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506,400.00	506,400.00
中介机构费用	60,000.00	450,000.00
办公费		482.00
合 计	566,400.00	985,204.00

2. 财务费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2 财务费用之说明。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63.00	
小 计	-15,163.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63.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1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263,269.63
非经常性损益	B	-15,163.00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248,106.63
期初股份总数	D	338,464,128
报告期月份数	E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F=D	338,464,128
基本每股收益	G=A/F	-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H=C/F	-0.01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